

## 图书馆团委 2026 年“五月评优”工作方案

根据学校《关于开展复旦大学 2026 年“五月评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工作的通知》（复团委字〔2026〕4 号）精神和要求以及中心工作实际，面向文献信息中心和中华古籍保护研究院全体共青团员启动 2026 年“五月评优”工作。

### 一、评审工作组

1. 终审组：党政联席会议、分党委会议。审定工作方案、评优结果。
2. 工作组：杨光辉、王乐、张计龙、刘丽君、赵星，史卫华、袁玉红、许平、高明明、王玥、刘楚戈、吕思逸。
3. 初评小组：由辅导员、学生团员代表组成。依据评优细则打分。

### 二、名额分配

校团委下达图书馆团委名额：优秀团干部 2 名、优秀团员 5 名。

分配方案（博士团员与硕士团员打通评审，以支部为单位）：

23 级团支部：优秀团员 1 名；

24 级团支部：优秀团干部 1 名，优秀团员 2 名；

25 级团支部：优秀团干部 1 名，优秀团员 2 名；

### 三、评审工作安排

1. 党政联席会议通报工作方案（4 月 27 日）
2. 评选方案公示（4 月 27 日-4 月 29 日）
3. 启动申报（4 月 27 日—5 月 5 日）
4. 各团支部组织初评（5 月 6-8 日）。
5. 工作组中审（5 月 8-11 日）。
6. 提交分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终审（5 月 11 日）。
7. 评审结果公示。（5 月 11-13 日）
8. 5 月 13 日上报学校。

### 四、申报条件

#### （一）复旦大学优秀共青团员

1. 本校年龄在 28 周岁以下（199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共青团员，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已完成注册；
2. 理想信念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3. 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德高尚，作风正派，无违反校纪校规记录；
4.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各项义务，执行团的决议，积极参加团组织活动，并在学习工作中起模范作用；
5. 学生团员需为 2025-2026 学年团籍注册在校学生，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表现优秀，2025 团员年度评议获评优秀者；
6. 职业青年团员在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 **（二）复旦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

1. 本校年龄在 28 周岁以下（199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共青团员干部或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团干部，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已完成注册；
2. 理想信念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共青团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3. 对党忠诚，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注重党性修养，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4. 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德高尚，作风正派，无违反校纪校规记录；
5. 自觉履行团员义务，执行团的决议，对党团工作有热情有经验有思考，表现突出，得到广大团员青年的认可，2025 团员年度评议获评优秀者；
6. 学生团干部须为 2025—2026 学年团籍注册的在籍在册在校学生，并须于 2025—2026 学年期间在校各级党团组织中有任职经历，积极承担党团工作，热心服务同学，密切联系同学，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工作成绩突出，工作作风良好，具有服务奉献精神 and 先锋模范意识；
7. 职业青年团干部原则上从事共青团工作（专职或兼职）不少于一年的，密切联系青年，竭诚服务青年，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在青年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和较强号召力。

## **（三）纪律提醒**

严格评选纪律，确保评选质量。各二级团组织推荐的“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须从上一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评为“优秀”的团员中产生；保留团籍的党员参与“五月评优”，应参与团员教育评议。加强诚信审核，对推荐

的候选人，应核查其在智慧团建系统当中的团籍归属和团员教育评议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做好诚信核查工作，推荐对象凡弄虚作假、隐匿或谎报身份等有违诚信行为被查实的，将取消推荐资格。严格遵守不重复推报的要求，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者一个年度内仅可申报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其中一项荣誉，若本年度内通过一个或多个渠道同时申报两项不同的个人荣誉，视为自动取消资格。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个人和集体，或是在获得荣誉后存在违规违纪等情况，经查实后撤销评选资格，如核查周期较长，对已授予荣誉的，事后核查异议情况属实，依规予以撤销。（摘自《关于开展复旦大学2026年“五月评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工作的通知》（复团委字〔2026〕4号）中“申报要求”）

#### 五、评定细则（附后）

五、图书馆团委五月评优评分细则（2025年）				
项目	思想综评	课程成绩	学术科研	公共事务
分值	10	50	10	30
评分标准	1. 遵守中心和班级各类管理制度。 2. 积极参加中心和班级各类活动。 3. 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关心他人。 4. 积极促进校风学风建设； 5.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努力，刻苦钻研。	平均点 × 成绩 / 4 50	1. 论文发表（以印刷出版为准） 核心期刊论文计 2 分，此外学术期刊计 1 分，会议论文（区分国际、全国、专业行业）计 0.3-0.5 分。 作者为唯一的，该作者得分 100%；两位作者中第一作者得分 70%，第二作者得分 30%；三位作者的第一作者得分 60%，第二作者得分 30%，第三作者得分 10%。教师不计入作者人数，学生作者排序第 4 及以后的不计分。 文章的学科关系度区分为：100%，20%。	年度承担学校、中心、社团、班级公共事务并获得同学好评的。（每项工作依据质量时长和学生评价计 0.1-1 分，上限 12 分。）
			2. 主持、参与科研项目 主持校级项目加 1 分，市级项目加 2 分，国家级项目加 5 分，上限为 5 分。 参与项目，如团队 3 人以内，按照 20% 计分，3 人以上，按照 10% 分别计分。 项目须结项，名字须正式列入项目组。	2. 年度参加各类校级及以上赛事获奖情况（奖项加 0.3-0.5 分。以集体为单位参赛获奖参赛的每位同学均可加分，上限 8 分，其中 4 分为学术科研类赛事，4 分为其他赛事） 3. 年度申报社会实践项目情况，申报录用并取得一定成绩（每个项目加可酌情加 0.1-0.2 分，上限 2 分） 4. 年度参与志愿等社会公益活动情况（依据证明每项工作按质量和累计时间计 0.1-1 分，上限 8 分） 5. 年度自愿参加校内外无偿献血（0.5 分/次），上限 1 分。
打分	由辅导员综合各类学生管理组织给分	1. 个人申报加分项 2. 团支部在辅导员指导下成立评分小组，制定加分清单、完成初评分 3. 团支部范围内对绩点以外加分进行公示 4. 中评小组复审（教学、学工负责人、辅导员、导师、学生代表） 5. 终评（分团委会议、分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		

# 共青团复旦大学委员会文件

复团委字〔2026〕4号

---

## 关于开展复旦大学 2026 年“五月评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团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复旦大学建校 120 周年贺信精神，激励广大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培养并挖掘团员先进典型，扩大先进团员和团干部在全校共青团工作中的影响力，引领广大青年奋力书写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的青春篇

章，为谱写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青春力量，校团委决定开展复旦大学 2026 年“五月评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工作。

本次评选将从本校的共青团员或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中，评选出“复旦大学优秀共青团员”“复旦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2026 年“五月评优”（“复旦大学优秀团支部”“复旦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复旦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团总支）”）、第十届复旦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工作将另行通知。

现将“复旦大学优秀共青团员”“复旦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选条件

### （一）复旦大学优秀共青团员

本校年龄在 28 周岁以下（199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共青团员，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已完成注册；

理想信念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德高尚，作风正派，无违反校纪校规记录；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各项义务，执行团的决议，积极参加团组织活动，并在学习工作中起模范作用；

学生团员须为 2025—2026 学年团籍注册的在籍在册在校学

生，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表现优秀；

职业青年团员在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 **（二）复旦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

本校年龄在 28 周岁以下（199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共青团干部或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团干部，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已完成注册；

理想信念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团十九大工作部署，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对党忠诚，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注重党性修养，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德高尚，作风正派，无违反校纪校规记录；

自觉履行团员义务，执行团的决议，对党团工作有热情有经验有思考，表现突出，得到广大团员青年的认可；

学生团干部须为 2025—2026 学年团籍注册的在籍在册在校学生，并须于 2025—2026 学年期间在校各级党团组织中有任职经历，积极承担党团工作，热心服务同学，密切联系同学，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工作成绩突出，工作作风良好，具有服务奉献精神 and 先锋模范意识；

职业青年团干部原则上须从事共青团工作（专职或兼职）不少于一年，密切联系青年，竭诚服务青年，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在青年中具有广泛影响力和较强号召力。

## **二、推荐名额**

根据智慧团建系统中的团员人数，经各单位确认后确定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的基础名额，以上一年度二级团组织工作考核排名为依据，按百分比进行上下浮动。同时，将根据各单位上一年度名额使用率调整本年度名额发放数量。具体名额见评优名额分配表（附件1），请各单位按分配名额上报。对于人数少于20人的学生管理单位，每三年可推荐一名优秀共青团员人选。

## **三、评选方式及流程**

### **（一）二级团组织评选及公示**

各二级团组织在本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成立评选小组，并制定评定实施细则，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对申报团员和团干部进行充分酝酿评议，广泛听取意见，根据分配名额，确定初评名单，并报送校团委。

院系团委、职业青年团组织评选小组由各院系、职业青年单位党委分管领导、团组织负责人及青年代表等组成。

各评选小组需将评选结果公示3天。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团员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单位的评选小组反映。公示期间收到异议，一经核实情况属实，自动取消资格。

## （二）网上申报

具有复旦大学统一身份认证（UIS）账号的青年采用 ehall 系统网上申报方式，其余青年以填写附件表格的形式申报。各二级团组织应及时通知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者（包括附属医院下属学生团组织的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者）登录 ehall 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以校团委通知为准。

## （三）网上审批与提交材料

评审完成后，各学生团组织需及时登陆 ehall 系统仔细核查申报人，经由推荐人（分团委书记）及审核人（单位学工首要负责人）审批通过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将《复旦大学“五月评优”申报汇总表（学生类）》（附件 2）打印成纸质版，并加盖公章后扫描成电子版 pdf 格式，连同电子版 excel 表格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周三）前发送至校团委组织部电子邮箱 [twzzb@fudan.edu.cn](mailto:twzzb@fudan.edu.cn)，邮件标题命名为“五月评优-申报单位名称”。

非团籍管理单位请将《复旦大学“五月评优”申报汇总表（学生类）》（附件 2）打印成纸质版，并加盖公章后扫描成电子版 pdf 格式，连同电子版 excel 表格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周三）前发送至校团委组织部电子邮箱 [twzzb@fudan.edu.cn](mailto:twzzb@fudan.edu.cn)，邮件标题命名为“五月评优-申报单位名称”。

职业青年团组织（详见附件 1）需填写电子版《复旦大学“五月评优”申报汇总表（职业青年团组织）》（附件 3），加盖同

级党组织公章后扫描成电子版 pdf 格式,连同电子版 excel 表格,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周三)前发送至校团委职业青年工作部电子邮箱 twqinggongbu@fudan.edu.cn,如职业青年二级团组织下属学生团组织的学生团员申报,该部分申报需通过 ehall 系统进行,所在二级团组织完成 ehall 审核流程后,从系统导出学生类申报汇总表,加盖同级党组织公章,将扫描版和电子版一同打包提交,邮件标题命名为“五月评优-申报单位名称”。

#### 四、工作要求

**(一) 坚持民主推荐,确保程序公平。**各二级团组织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民主推荐工作,提出各基层单位的初步推荐名单,经同级党组织同意后报送推荐对象,确保推选程序公平、公正、公开。

**(二) 严格评选标准,突出实绩实效。**各二级团组织在推荐过程中,要紧紧围绕坚定理想信念、站稳人民立场、练就过硬本领、投身强国伟业作为评选标准,确保推荐对象符合评选条件。要重点突出对人选理想信念、政治品格和道德修养的把关,通过多种渠道关注人选的行为表现,把好人选的政治素质关。要确保评选工作有广泛的覆盖面,遵循“好中选优”的原则。非团籍管理单位推荐的参评人选,需经过所在院系党组织的审核,才能在 ehall 系统上通过校团委的审批。

**(三) 严格评选纪律,确保评选质量。**各二级团组织推荐的“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须从上一年度团员教育

评议中评为“优秀”的团员中产生；保留团籍的党员参与“五月评优”，应参与团员教育评议。加强诚信审核，对推荐的候选人，应核查其在智慧团建系统当中的团籍归属和团员教育评议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做好诚信核查工作，推荐对象凡弄虚作假、隐匿或谎报身份等有违诚信行为被查实的，将取消推荐资格。严格遵守不重复推报的要求，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者一个年度内仅可申报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其中一项荣誉，若本年度内通过一个或多个渠道同时申报两项不同的个人荣誉，视为自动取消资格。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个人和集体，或是在获得荣誉后存在违规违纪等情况，经查实后撤销评选资格，如核查周期较长，对已授予荣誉的，事后核查异议情况属实，依规予以撤销。

**（四）按时送报材料，确保工作进度。**各二级团组织应按时提交推荐材料及附件，注意材料填写和提交规范，应通知申报者及时进行网上报名，确保推荐工作按照正常进度推进。

联系人：组织部队伍建设办公室 李徐睿 18021699799

职业青年工作部 蒋俊琦 18017509897

电子邮箱：校团委组织部 twzzb@fudan.edu.cn

校团委职业青年工作部 twqinggongbu@fudan.edu.cn

办公地点：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叶耀珍楼 407 室

- 附件：1. 复旦大学“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  
名额分配表
2. 复旦大学“五月评优”申报汇总表（学生类）
3. 复旦大学“五月评优”申报汇总表（职业青年团组织）
4. 复旦大学“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5. 复旦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共青团复旦大学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 1:

## 复旦大学“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 名额分配表

二级团组织名称		优秀 共青团员	优秀 共青团干部	
团籍管 理单位	院系学 生团组 织	中国语言文学系团委（含古籍整理研究所）	55	17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团委	54	16
		历史学系团委	46	15
		哲学学院团委	34	11
		法学院团委	83	25
		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团委	64	19
		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团委	56	17
		新闻学院团委	66	20
		经济学院团委	189	57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团总支	4	1
		数学科学学院团委	84	27
		物理学系团委	52	16
		现代物理研究所（核科学与技术系）团委	12	4
		化学系团委	55	17
		高分子科学系团委	27	7
		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团委	34	10
		大气与海洋科学系团委	19	6
		未来信息创新学院团委	118	34
		计算与智能创新学院团委	190	60
		生物医学工程与技术创新学院	25	7
		集成电路与微纳电子创新学院团委	119	37
		智能机器人与先进制造创新学院团委	52	17
		智能材料与未来能源创新学院团委	41	12
		生命科学学院团委	90	27
		管理学院团委	50	15
		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	23	7
		基础医学院团委	78	25
		公共卫生学院团委	78	24
		药学院团委	63	19
		护理学院团委	20	6
科研机构综合团委	12	4		
放射医学研究所团总支	2	1		

		脑科学研究院团委	25	8
		大数据学院团委	52	16
		图书馆团委	5	2
		先进材料实验室团委	6	2
		生物医学研究院团委	20	6
		体教部	2	0
	医院学 生团组 织	中山医院学生团总支	60	18
		华山医院学生团总支	61	18
		口腔医学院团委	8	2
		华东医院学生团总支（筹）	6	2
	职业青 年团组 织	中山医院团委	79	24
		华山医院团委	56	17
		肿瘤医院团委	36	11
		妇产科医院团委	18	5
		儿科医院团委	26	8
		眼耳鼻喉科医院团委	27	8
		金山医院团委	3	1
		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团委	3	1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团委	3	1
		华东医院团委	3	1
		浦东医院团委	3	1
		静安区中心医院团委	3	1
		闵行医院团委	3	1
		质子重离子医院团委	3	1
		徐汇区中心医院团委	3	1
		青浦区中心医院团委	3	1
		上海市口腔医院团委	3	1
		机关团总支	2	1
		出版社团支部	1	0
		复旦上医机关团支部	1	0
复旦基础教育团总支	6	2		
非团籍 管理单位	华东医院研究生团总支	3	1	
	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研究生团总支	1	0	
	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学生团总支	2	0	
	金山医院学生团总支	3	1	
	浦东医院学生团总支	1	0	
	静安区中心医院学生团总支	1	0	
	闵行区中心医院学生团总支	1	0	
	青浦区中心医院学生团总支	1	0	
	上海市生物医药技术研究院学生团总支	2	1	

	上海市影像医学研究所学生团总支	1	0
	部门团委（含条线工作）	46	34
	学生组织团委	192	128
	研究生会团总支	39	20
	克卿书院团工委	2	1
	志德书院团工委	2	1
	任重书院团工委	2	1
	腾飞书院团工委	2	1
	希德书院团工委	2	1